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宋育霖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年幼及罹患腦性麻痺，無自我保護能力，生活極度仰賴他人照護，然相對人之父即法定代理人乙在臺中工作，表示無法照護相對人，前由祖母照顧，經通報遭祖母多次獨留在家，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及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相對人之父對於照護相對人態度消極，其祖母健康情形欠佳，同住親屬亦無力照護，而相對人於安置期間受照顧狀況良好，為顧及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5年3月18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6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08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6號裁定、簽呈、兒童少年保護個
09 案親屬安置照護契約、親屬安置家庭照顧評估表、戶籍資料
10 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經
11 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陳述意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
12 人因重度肢體殘障，生活、醫療均高度依賴他人協助，完全
13 無自我照護能力，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在外縣市工
14 作，無意願及能力妥善照護相對人，其他親屬亦無照顧相對
15 人之能力，相對人現階段如若返家，有危及其生命、身體之
16 危險；併參酌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照護情形良好，有前引評估
17 表、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第71至72
18 頁），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安置期間前經本院裁定自114
20 年12月19日起延長安置3月至115年3月18日止，本件延長安
21 置期間應自115年3月19日起算，附此敘明。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黃添民